

##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設立於民國 87 年，100 學年度由財經法律學系更名為法律學系，其宗旨在培養學生法律知能與倫理，使其具備法律專業能力，以成為具有社會關懷的法律人才。該系教育目標為法律專業的培育、從事法律工作的培養、學位的取得及法學研究能力的養成，除提供法律專業課程外，亦開設有通識課程、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課程，使學生除法律專長之外，也能具有服務社會的熱忱與人格；該系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，除維持既有優勢外，並透過強化課程、教師研究能力、教學能力、法律服務及學生輔導等方式進行。

該系學生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為社會現象觀察能力、自我提升能力、溝通合作能力及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；核心能力則為基本法律應用能力、企業法務能力及法律專業倫理與態度能力，朝實務及考試方向發展，已有階段性及系統性之方式，逐步建構該系特色且符合學生需求。該系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與研究等不斷改進，並能強化學生對課程規劃之理解，以及透過法律服務社、法言社及模擬法庭辯論等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值得肯定。

在科際整合方面，除開設法律專業課程之外，該系設計有專門法律領域之課程模組，包括財經法學模組、智慧財產權法模組及公法模組，供該校學生學習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刪除或減少法律經濟學、期貨交易法和商標專利法等實用價值之課程或學分數，此與該系核心能力之「企業法務能力」設計似不完全相符。

2. 該系課程規劃中，部分進階課程與基礎課程有同時修習之情形，不符循序漸進之修習原則，例如：民法債篇總論與公司法、票據法及商事法課程安排於同一學期修習；行政法安排在大三必修，但環境法卻安排在大二選修。
3. 該系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尚稱明確，惟其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是否契合財經學院之發展目標與核心能力，尚待釐清。
4. 有關企業法務能力、法律專業倫理與態度能力等核心能力，在學生學習成效上之表現，仍不夠具體。

### **(三) 建議事項**

#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法律經濟學、期貨交易法和商標專利法等實用價值之課程，對學生培養「企業法務能力」仍極為重要，宜開設相關課程以供學生選修。
2. 宜再妥為檢視課程結構，以符合循序漸進修習原則。
3. 宜考慮爭取設立法學院，以使該系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能更具特色。
4. 宜落實檢討有關企業法務能力、法律專業倫理與態度能力之課程規劃、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，冀能有效培養學生此方面之核心能力，並呈現具體之學習成效。

## **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**

### **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**

#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01 學年度該系專任教師有 11 位，除 1 人最高學歷為碩士外，其餘 10 位均具有博士學位，且均為助理教授以上。

在師資專長與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關聯性上，師資專長多能與

教育目標相結合，惟「企業法務能力」為該系核心能力之一，但專任教師未標明商事法方面之師資。

在師資有限的情況下，該系大部分領域授課教師能符合專長，惟部分教師所授課程似未有或極少呈現相關研究成果，較不易判定其專業能力與所授課程之符合程度。

近五年整體師資質量有顯著提升，惟流動率稍高。大多數教師勤於提升與精進教學方法和內容，學生普遍感到滿意。

該校教師評鑑分為三類：教學評鑑類、研究評鑑類及輔導評鑑類，可由教師自選類型接受評鑑。該校雖定位為教學型大學，仍將研究評鑑類納入，顯示仍重視教學與研究間之結合。

## **(二) 待改善事項**

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該系將「企業法務能力」列為核心能力之一，惟民商法師資和學生在此領域之課業輔導，仍待加強。
2. 部分教師就其所授課程領域之研究略嫌不足，且授課教師將個人學術研究成果融入教學科目之情形，尚有提升空間。

## **(三) 建議事項**

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宜增聘能協助提升企業法務能力之相關師資，例如：民商法師資。
2. 教師宜針對所授課程進行相關研究及發表著作，並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中。

## **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**

### **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**

#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該系師生互動融洽，透過各種讀書會、模擬法庭辯論、導師制度

及專任教師每週 4 小時 office hours 等方式，提供學生在課業、生活及職涯等方面之多元輔導機制。

在課業輔導方面，有關國家法考試科目，除商事法外，均開設課業輔導。輔助教學方面，設有「一般性教學助理」，由畢業系友或高年級生擔任，協助輔導低年級生課業。該系近幾年來積極輔導學生撰寫小論文，並且訂定法學論文獎勵辦法，有助於學生專業學習能力的提升，且 99 至 100 學年度共 3 名學生申請獲得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，值得肯定。此外，該系每年均舉辦學力測驗，由大三、大四學生參加，對於提升學生參與國家考試之信心頗有助益。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，除能配合該校實施預警制度外，亦能同時結合導師之個別晤談及授課教師相關課程之課後輔導，顯見該系能確實落實後續之追蹤輔導機制。

該系導師積極主動關懷學生，並配合教官及生活輔導組之學校資源，進行校外住宿學生之安全訪視；此外，每學期舉辦多場就業講座及企業實務參訪，確能落實學生進行課業以外之生活及職涯輔導。

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部分學生似有因過度打工而影響到課業學習之情形發生。
2. 除電子期刊之設備費用外，依該系 96 至 100 年度圖書經費狀況資料顯示，其每年實際執行狀況介於 20 至 30 餘萬之間，以該系法律專業之師生規模而言，此一圖書經費之編列尚嫌不足。
3. 學生學習環境略顯老舊，且行政、教學或教師研究之空間與設備等，均有持續改善之必要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在學生學習輔導或資源提供方面，該系宜設法協助學生儘量避免非必要性之過度打工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品質。
2. 宜向該校爭取更多圖書經費，以強化該系之法律專業資源。
3. 該校宜協助該系改善空間狹小或設備略顯老舊之問題。

## 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根據該校發展定位以著重教學與 3H 之理念下，該系在「教學與服務」方面，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意願與人格養成為重點；在「研究方面」則根據教師個人學術背景、專長領域及興趣為發揮重點。

該系教師專業研究成果方面，刊登於正式期刊之論文已達百篇以上，收錄於 TSSCI 之期刊論文有 1 篇。

教師專業服務方面，擔任國家考試相關委員部分包含：律師及司法官特考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高普考典試委員與命題委員，亦有其他政府部會委員及顧問等多種重要委員身分之服務。

教師學術專業表現就學校發展定位著重在教學上而言，應屬符合，惟在 3H 之發展理念下，以及結合該系課程設計核心能力中之法律專業倫理能力與態度而言，則難有明顯對應之處。且無論教師專業表現或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方式與內容，均未具體說明其與相關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、意義及其成效。

至於企業法務能力部分，教師研究約有 28 篇左右，量的部分堪稱符合，惟學生學習成果表現與企業法務能力之結合度，仍稍嫌不明或不足。

整體而言，學術專業表現在核心能力彼此間之產出與產業關聯性、意義及其成效方面，其深度與強度上仍有待加強。

### 【學士班部分】

學士班學生專業表現方面，計有 11 位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，獲得補助者有 3 位。而在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工作能力養成上，有參加辯論賽、模擬陪審團審判活動、中小學法律教育與法律常識宣導、法律研習夏令營活動，以及到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志工等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尚未成立研究所，較不利於提升專業學術研究能量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宜在校方經費、預算及空間安全允許之前提下，考慮規劃設立研究所，以利提升研究能量。

## 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#### 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迄今已有 12 屆畢業生，於 97 年成立系友會，每年邀請畢業系友回到系上分享經驗，目前共辦理過 4 次系友會集會活動。已建置網路交流平台，進行畢業生就業調查，系網頁亦建置系友中心，該系正積極建置系友資料庫，由畢業系友自行登錄，以蒐集系友基本資料，做為與畢業系友聯繫之管道。

自民國 100 年 11 月開始，該系已進行問卷調查，共回收 105 份問卷，以評估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。針對問卷調查結果，該系分別針

對畢業生之升學、就業、考試證照情形及通過國家考試之情形加以分析，以做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參考。

該系亦進行畢業生及企業之滿意度調查、家長及各界對該系核心能力之意見，以做為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、學習評量、學生輔導及學習資源提供之檢討與改善參考。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亦定期檢討改善，並能針對問題與困難提出改善策略。

該系畢業生選擇直接就業而不再升學之比例較高，畢業系友擔任企業或律師事務所等法務人員，占相當高比例。

## **(二) 待改善事項**

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系友參與系友會活動之人數不多，系友會運作機制仍待加強。
2. 對畢業生滿意度問卷及企業雇主反應之負面意見，似未見該系提出具體改善策略。
3. 由於各學年入學之課程內容不盡相同，造成學生重補修及教師授課安排之困難，有待改善。

## **(三) 建議事項**

### **【共同部分】**

1. 由於該系畢業生就業率高，宜廣邀服務於各行各業之系友參與系友會之運作，且加強系友會之組織及運作，強化其功能，提升系友向心力，並可建立雙向之意見回饋機制。
2. 針對畢業校友或企業雇主滿意度較低之事項，例如教學設施、外語能力、證照考試輔導及基礎法科能力之加強等，宜採取具體改善措施。
3. 進行每學年度之課程變革時，宜考量其實施之期程，避免異動幅度過大或過於頻繁，導致教師授課安排與學生選課上之困擾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